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67號

原告 姜承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冠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起訴狀「訴之聲明」欄，應補正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總金額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補正起訴狀具狀人欄，原告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